
與中銀的關係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中銀(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銀投資及售股股東)將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編纂]%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仍然是中銀附屬公司，且中銀、中銀投資及售股股東將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獨立於中銀集團

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中銀集團經營其業務，原因如下。

(a) 業務劃分清晰

本集團的業務與中銀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清晰明確。本集團擁有和經營飛機經營性租賃業務，而中銀集團擁有和經營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保險、基金管理、直接投資及投資管理和消費者融資業務。中銀集團除了在本集團的權益外，並不經營任何飛機經營性租賃業務。

(b)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採取分散的融資戰略，與許多金融機構維持銀行關係並在該等金融機構有未償還的銀行融資或貸款。中銀集團(核心業務為商業銀行)只是本集團曾經獲取及將會繼續獲取融資的眾多金融機構之一。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中銀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921百萬美元，其中721百萬美元為以飛機的權益及相關的租賃協議作抵押的銀行借貸。本集團亦已從中銀集團取得兩項10億美元已承諾無抵押循環貸款授信，於二零一五年轉換為一項只作臨時融資用途的20億美元已承諾無抵押循環貸款授信，且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提取。本集團在中銀集團亦有定期存款賬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第三方來源(中銀集團除外)的未償還借貸(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及已承諾無抵押循環信用貸款及中期票據發行)約為80億美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未償還借貸約90%。

與中銀的關係

本集團獲得的所有融資或存放的所有存款不論來自或在中銀集團或第三方金融機構均基於公平磋商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中銀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亦並無就本集團來自第三方來源獲得的任何融資提供任何信貸支持(不論以擔保或其他方式)。

基於(i)本集團擁有在並無自中銀集團獲得任何信貸支持的情況下按獨立基準從第三方來源獲得融資的往績，(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及(iii)本集團擁有投資級別企業信貸評級，同時計及由本集團擁有的未設置產權負擔的飛機之賬面淨值，董事認為：

- (A) 倘本集團被要求就從中銀集團獲得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進行再融資，本集團可透過按公平磋商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向第三方金融機構或於債務資本市場獲得額外融資並對該等借款還本付息；及
- (B) 倘中銀集團不再提供循環信用貸款，本集團會審查其對備用流動資金的即時需求(包括對其信貸評級的影響)，該需求可能不要求立即對上述貸款作出全部替換，而如果本集團確實希望部份替換該貸款，其將能夠按需要通過與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合同安排進行替換。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政上獨立於中銀集團經營業務。

(c) 董事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本公司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中銀集團運作，理由如下：

- (i) 兩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等概無於中銀集團持有任何董事職務及／或其他職務；
- (ii)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中銀集團；

與中銀的關係

(iii) 本公司與中銀各自的董事會只有一名重疊董事，該董事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在中銀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及／或其他職務的本公司董事全部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本集團與中銀集團的管理層並無互相持有任何重疊行政職務。

此外，組織章程規定各本公司董事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的條文，披露彼於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或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的權益或彼所持有與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或權益造成衝突的任何職位或財產。組織章程進一步規定，本公司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惟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除外，詳情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律重要條文概要」。

組織章程條文確保可能不時出現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可按獲認可的企業管治常規處理，以確保各項決定是在考慮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後作出。

(d) 行政能力的獨立性

本集團將履行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如財務與會計、行政與營運、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合規職能），而毋需中銀集團的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行政上獨立於中銀集團。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